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管聘任和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了高管聘任及董事薪酬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

新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徐炜先生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徐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

1、在公司任职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而制定，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作用，薪酬方案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薪酬和董事薪酬标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管聘任和董事薪酬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卢馨

---

赖剑煌

---

鲁晓明

2019年7月2日